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因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拟强制执行所持公司股份17,879,622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西南合成转发中泰证券《关于融资融券业务强制平仓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西南合成所持公司股份自2026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司法强制执行1,742,5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截止至2026年11月9日，西南合成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18.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水口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11 月 3 日-2026 年 11 月 9 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西南合成自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司法强制执行公司股份1,742,5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南合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18.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股票简称	北大医药	股票代码	00078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742,536	0.29%
合 计	1,742,536	0.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9,020,017[注]	18.29%[注]	107,277,481	1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020,017[注]	18.29%[注]	107,277,481	18.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股东西南合成因与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被济南中院拟强制执行所持公司股份17,879,62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司法处置计划一致，强制执行数量在已披露司法处置计划范围内，本次司法处置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本次系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西南合成持股数量被动减少，可能导致西南合成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相关规定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与有关方进行核实沟通。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注]：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股东西南合成因与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被济南中院拟强制执行所持公司股份17,879,622股，执行时间段为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11月2日。截止2026年11月2日，该轮司法强制执行已结束，西南合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09,020,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权益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西南合成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司法处置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泰证券《关于融资融券业务强制平仓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